

主旨：制定「ISO一般用途公制螺紋—公差—第4部：鍍鋅後依公差位置H或G攻牙之內螺紋相配合的熱浸鍍鋅外螺紋之限界尺度」國家標準等十五種；修訂「木磚用接著劑」國家標準等三十二種；廢止「低壓有縫鋼管」國家標準等二十九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9.14. 經授標字第10120050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14日

主旨：制定「ISO一般用途公制螺紋—公差—第4部：鍍鋅後依公差位置H或G攻牙之內螺紋相配合的熱浸鍍鋅外螺紋之限界尺度」國家標準等十五種；修訂「木磚用接著劑」國家標準等三十二種；廢止「低壓有縫鋼管」國家標準等二十九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五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三十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二十九種（如目錄）。